

# 105 年度台南市特殊需求學生之語言能力評估與教學研習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61738 號函「102-105 年教育部推展特殊教育優質化方案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3 月 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17086C 號函「特殊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教師瞭解特殊需求學生之語言能力評估與教學
- (二) 提升特教教師心理評量測驗相關專業知能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心理出版社

## 四、研習時間：民國 105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六)09:30-16:30

## 五、研習地點：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二樓會議室 (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號)

## 六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國中小具備初階以上心評教師資格為優先，其次為普通教育教師，若尚有名額也歡迎語言治療師等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參加，共約 60 名。
- (二) 錄取與否，請自行上特教通報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報名參加研習者與研習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公(差)假手續。

## 七、報名方式：10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自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。

<http://www.set.edu.tw/研習與資源/教師研習/縣市特教研習/台南市>

## 八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，若經審核錄取，當天因故無法到課者，請務必來電 06-2223369-813 洽特教組長完成請假程序。
- (二) 為響應環保，請研習老師自備環保杯。
- (三)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始核發 6 小時研習證明。

## 九、課程時間安排：

日期	時間	主題	主講人
105年5月21日 星期六	9:30-10:00	報到	輔導室團隊
	10:00-12:00	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辭彙測驗 (簡稱 REVT)介紹及施測	黃瑞珍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
	12:00-13:00	午餐	輔導室團隊
	13:00-14:30	REVT 應用於評估特殊需求學生 語言能力之個案研討	黃瑞珍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
	14:30-16:00	兒童口語敘事能力的教學分享	黃瑞珍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洪榮進校長

十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學人員及專業人員具備語言評估與教學能力，並提升上開人員心理評量測驗相關專業知能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